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13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；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